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  
存在相关问题的关注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所发行的“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 昊华 01”）、“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 昊华 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时间       | 上次主体评级 | 上次债项评级 | 上次评级时间    | 发债规模(亿元) |
|-----------|----------|------------|--------|--------|-----------|----------|
| 122365.SH | 14 昊华 01 | 2015-03-26 | AA+    | AA+    | 2019-6-17 | 15.00    |
| 136110.SH | 14 昊华 02 | 2016-01-21 | AA+    | AA+    | 2019-6-17 | 15.00    |
| 合计        | --       | --         | --     | --     | --        | 30.00    |

昊华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存在相关问题的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经公司自查发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2015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以下简称“收购 30%股权公告”）中关于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经公司初步核实，因前述错误的存在，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后，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9.6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进行了相应的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使公司自 2015 年起合并口径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2015 年当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虚增约 14 亿元。具体金额正在核实中。

昊华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存在一定影响，联合评级将持续与昊华能源保持沟通并关注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公司



和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